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56号

关于《再生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云南温新纺织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再生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温新纺织品有限公司再生棉纱生产项目位于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园村委会沙锅村，租用原昆明宝通塑料编织袋厂 8799 平方米标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设再生棉纱的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00 吨再生棉纱产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4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租赁厂房，只进行局部调整和设备安装。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家肥。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开花车间棉尘经过 2 台多筒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排气筒外排；梳棉车间喷雾降尘；大、小分离机的棉尘经过一台旋风除尘器除尘，纺纱车间收集的棉尘经过两台旋风除尘器除尘，再经过 1 台多筒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共同通过 2#排气筒外排。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废气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敏感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棉杂统一收集后,外卖家具厂做家具包装箱间隙料。

除尘器收集的棉尘经过统一收集后,外卖家具厂做家具包装箱间隙料。

(2)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家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建设一个 $\geq 3\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三、总量

废气量:19.5万 m^3/a ,有组织(棉尘)0.073t/a,无组织0.197t/a;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

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年10月3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年10月30日